附件4

关于开展博士学位论文“三审三改”工作

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生教育综合改革，全面提升博士学位论文质量，规避“问题学位论文”风险，在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、论文评审、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全面强化学院的主体责任和导师的主导作用，决定本学期开始开展博士学位论文“三审三改”工作。

一、“一审一改”，严把预答辩质量关

在充分发挥导师对博士学位论文质量“第一责任人”作用的同时，各学院应加强预答辩工作的统一组织与管理，建立同行专家库，并组织专家群体共同参与预答辩工作，进行内容和形式上的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，帮助博士生提高论文质量。对于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，严禁进入正式答辩阶段。学生修改完善论文后，导师及学院应对论文进行把关，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情况审核表》（附件1），作为存档材料予以归档。

二、“二审二改”，严把匿名评阅质量关

全面采取教育部平台匿名评阅机制，保障博士学位论文质量。评阅中获得的专家意见是重要的学术参考，学生在答辩前应参考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于答辩前报送导师及学院审核，以保障学位论文质量。

（一）“重点审核论文”审核流程

在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，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为“重点审核论文”：

1.评阅平均分＜75分；

2.有一份评阅得分＜70。

“重点审核论文”需经导师、专家组及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，审核步骤：学生应参考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并报送导师审核。导师审核通过后，学院应聘请至少2位相关学科专家（须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，不得由导师或学生指定专家）进行审核，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审核表（重点审核论文）》（见附件2-1）提交答辩委员会参考并作为存档材料予以归档，复印件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查。

（二）其他论文审核流程

对于“重点审核论文”范围以外的所有博士学位论文，在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，学生应参考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并报送导师审核。导师应认真阅读专家意见，指导学生修改，严格审核论文，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审核表》（见附件2-2）并作为存档材料予以归档。

三、“三审三改”，严把论文答辩质量关

学院发挥主体责任，严格答辩流程管理，严格执行学校相关办法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。严把答辩“内容”质量关，对不符合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论文要坚决不予通过。严管答辩后修改工作，明确导师为第一责任人，督促和指导学生修改论文，填写答辩后修改阶段的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审核表》（附件3），作为存档材料予以归档。

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3月29日